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105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梓瑜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号住址院3号楼5门301室

代理机构 保定市禹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梳洗用制剂；香皂；浴盐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香水；香；空气芳香剂；唇膏；香膏；天然香料；香体喷雾；美容面膜；面霜；头发护理制剂；护肤用化妆剂；安神用香精油；芳香精油；熏香制剂（香料）；草本化妆品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